

# 关于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管合同，并变更本计划名称为：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1《平安证券红利混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具体变更后详细合同条款请见《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2025年8月1日。

###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 七、关于本次合同变更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的说明

本次合同变更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变更，变更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由10%改为20%。根据合同关于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 $>0$ ）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如产品存续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由于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相关，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增加时，同等条件下，将导致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增加，因此投资者取得的收益下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

如投资者不同意前述安排，可以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选择退出，未选择退出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前述安排。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 95511 转 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b>修改章节：全文</b>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表述：委托资产、委托财产	合同表述：受托资产、受托财产
<b>修改章节：三、承诺与声明</b>	
变更前	变更后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b>新增：</b></p> <p><b>6. 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交付本身及本单一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投资者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若因投资者作出的交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投资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投资者负责协调解决。</b></p>
<b>修改章节：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变更前	变更后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b>托管人监督事项应当覆盖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b></p>
<b>修改章节：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变更前	变更后
(十二) 资金返回账户要求	(十二) 资金返回账户要求

<p>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b>投资者拟使用同名账户的，应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原因，经审核后方可返回至其同名账户。</b></p>	<p>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如投资者未另行申请，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默认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如投资者申请返回同名账户，应当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原因，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返回至其同名账户。</p>
<p><b>修改章节：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b></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二) 投资范围、比例及限制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投资范围 (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p>	<p>(二) 投资范围、比例及限制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投资范围 (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b>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b></p>
<p>(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b>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b></p>	<p>(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中证红利全收益指数（H00922.CSI）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CBA00321.CS）收益率*20%。</b> 本计划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b>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计划配置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反映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计划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计划的业绩表现。</b></p>
<p><b>修改章节：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二)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包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子公司，与管理人、托管人受同一机构控制的其他机构等。<b>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官网披露的年报查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主要关联方相关信息。</b> .....</p>	<p>(二)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包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子公司，与管理人、托管人受同一机构控制的其他机构等。<b>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官网披露的路径查询管理人主要关联方信息，通过托管人官网查询主要关联方相关信息。</b> .....</p>

<b>修改章节：二十、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b>	
变更前	变更后
<p>(七) 估值方法： 5. 基金估值 (5) 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 5. 基金估值 (5) 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管理人将持续评估前述估值的适当性，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 (6) 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b>修改章节：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	
变更前	变更后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gt;0）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math>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参与份额退出日或计划清算日； <math>P_1</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gt;0）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math>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参与份额退出日或计划清算日； <math>P_1</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q$	0	$Y = 0$
$R \geq q$	10%	$Y = A \times (R - q) \times 10\% \times D$

$q$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后续如有调整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q$	0	$Y = 0$
$R \geq q$	20%	$Y = A \times (R - q) \times 20\% \times D$

$q$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后续如有调整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修改章节：二十四、风险揭示**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 <b>(15) 投资 REITs 的风险</b> <b>A. 市场风险</b> REITs 的投资价值受到底层资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底层资产市场受经济周期、政策调控、供需关系、利率变化、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此外，REITs 价格，可能因上市初期等特殊时点的市场炒作、投资者情绪、市场回调等各类原因出现偏离基本面的波动，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 REITs 的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p>

#### B. 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特定市场环境下（如市场恐慌、交易量不足等），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 REITs，导致投资资金无法快速变现。

#### C. 政策风险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其投资运营受到相关政策、税收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直接影响。政策的变化可能对 REITs 的运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受损。

#### D. 杠杆风险

REITs 通常会通过杠杆融资来扩大投资规模，从而提高收益水平。然而，杠杆的使用也会放大投资风险，当底层资产市场表现不佳时，杠杆可能导致损失加剧。

#### E. 利率风险

REITs 的收益与利率水平密切相关。当市场利率上升时，REITs 的资本价值可能下降，同时融资成本也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其整体收益。

#### F. 运营风险

REITs 的收益依赖于其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包括底层资产的开发、租赁、管理等环节。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如果管理团队能力不足或项目运营不善，可能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最终均可能导致收益低于预期。

#### G. 法律风险

REITs 的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包括合同纠纷、产权争议等。如果出现法律纠纷或产权问题，可能会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本金损失。

#### H. 投资集中风险

	<p>部分 REITs 可能集中投资于某一地区、某一类型的底层资产或某一行业，这种集中投资可能导致风险集中，一旦该地区或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p> <p>分红可持续性风险</p> <p>I. REITs 主要将大部分收益用于分红，但若其底层资产现金流不足，可能导致分红减少等情形，进而可能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b>新增章节：三十一、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b></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b>三十一、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b></p> <p>1.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p> <p>2. 任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提供旅游、工作安排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提供/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以非公允价格为他人配售债券或约定回购债券，代持便利、信托产品资格等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p> <p>3. 管理人严格遵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违规承诺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p> <p>4. 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托管人、投资者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p>

	<p>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任一方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p> <p>若托管人、投资者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的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上述禁止性行为，或者出现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请予以拒绝、抵制，并请立即通知平安证券。管理人投诉举报渠道如下：电子邮箱：DEPT_ZQJWBGS@pingan.com.cn；联系电话：0755-22624256。</p>
<b>修改章节：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b>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 (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	投资范围 ..... (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